

宁波市文艺创作重点项目

维维——著

摇摇啊摇



为了懵懂虚掷
呼啸而过的青春

 中国言实出版社



宁波市文艺创作重点项目

摇摇摇

——维——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摇啊摇 / 维维著. -- 北京 :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171-2582-2

I . ①摇… II . ①维… III .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2079 号

责任编辑: 胡 明

封面设计: 华夏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1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玖仁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25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ISBN 978-7-5171-2582-2

一个人的战争



目 录



一个人的战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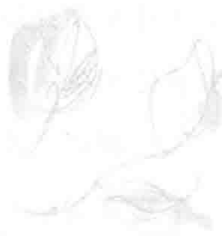
水韵..... 34

告别年代..... 73

摇啊摇..... 125

童年的伤逝..... 155

再见，金玉成..... 182



一个人的战争

一

现在是晚上八点，这种时候我通常只做两件事，要么出门，要么上网。出门我只是四处闲逛，毫无目的。上网我也是四处浏览，漫不经心。

但无论干什么，我都要给自己打扮一番，我认为有必要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一点，如果可以花枝招展就更好了。我先在脸上抹了一层霜剂，化妆的确是件耗时费力的事情，特别是当你的皮肤已经不再年轻，同时由于缺少睡眠缺少水分而变得干燥粗糙时。接着我仔细地将粉扑拍在脸上，试图结结实实地盖住皮肤上的小瑕疵，效果不错，粗大的毛孔顿时隐形不见。还有，我的头发，要是这种时候出门，我一定不会把头发再束起来，我会把它弄成大波浪的卷发，看上去韵味十足，又不失野性的那种。我看着镜子中那个妖艳诡异的自己，十分自得。

我的面部轮廓还算精致，小小的瓜子脸，笔挺的鼻梁，稍稍化点妆，涂上一点口红，就更精神了。若是眼睛能再大一点就好了，我知道这种割眼皮的整容手术很简单，基本不能算是整容范畴。可是我不敢，我对手术两个字没有免疫力。把自己收拾妥当之后，我以“妖精的领地”的网名上线聊天。一上来，就碰到了一只“乌鸦”。

他给我发了一个美丽的图片，成堆的玫瑰花，中间写着，要你好好



的过。我感动之余，回应了一个微笑。

乌鸦：世道不太平，今天地震明天海啸。活着不易，趁活着的时候好好过。

妖精：我在等待世界末日。

乌鸦：如果明天就是世界末日，你今天会来见我吗？

妖精：我想我已经过了为见一个人而去跋山涉水的年纪。

乌鸦：如果明天是世界末日，我肯定会来见你。

妖精：如果的事，我不相信，要不，你现在过来呗。

乌鸦：好啊，但你总得让我知道你在世界的哪个位置，东南西北。

妖精：呵呵，找不到就算了，说明你我无缘。

我在电脑那头发出一阵放浪的笑声，一边抬起手来，用嘴吹了吹还未干透的指甲油。这是一种十分艳俗的颜色，红的像血，可我不想拒绝，特别在这么一个夜晚，一切妖冶得俗不可耐的东西我都不想拒绝。

沉默了一阵，他说：冒昧地问一句，你结婚了吗？

妖精：我结过婚。

乌鸦：结过婚——为何这么说，哦，我明白了，你的意思是你现在离婚了？

妖精：没错。

乌鸦：那我可以跋山涉水过来见你。

妖精：我是个淡漠的人，不会特别想见任何人。

乌鸦：有一天你会愿意见我的。

妖精：哦对，我忘了你是一个喜欢寻找挫败感的人，可惜我不是你该见的人，我不相信虚幻的东西。

乌鸦：不相信虚幻，却又留恋于虚幻。

妖精：这不过是一种生活状态，一种消磨时间的方式，除此以外，

还有什么？

乌鸦：为什么离的婚？网恋了？

妖精：我想跟你说你是不是在哪儿都那么横冲直撞啊？

乌鸦：其实离婚没什么难以启齿的。

妖精：其实聪明人不会问太多的。

妖精：好吧，不想说就算了，我只是关心你，然后想给你些安慰。

妖精：用不着，我还没到离了谁就哭天抢地要死要活的地步。

沉默，良久的沉默。

我的泪水几乎要不争气地从刚刚刷过睫毛毛的眼角涌出了，流在脸颊上，粉白的脸上留下两道痕迹，一定很难看，于是忍住泪水，它顺利地
在眼角打了个圈，又回流了。

乌鸦：你今天口红的颜色太红了，并不适合你。

妖精：你可以直接说我俗气，我不介意。

乌鸦：我没有那个意思，我只是说，你化点淡妆会比现在好看。

妖精：那你的意思是说，我现在难看极了，不堪入目。

乌鸦：哦，那倒没有……

妖精：什么没有啊，你就是这个意思。

我一阵胡搅蛮缠，一会儿他说：不好意思，我今天不能多聊了。

妖精：为什么？被我吓着了。

乌鸦：我老婆回来了。

妖精：哦，你要陪你老婆了。

妖精：真讨厌，你陪你老婆去吧。

乌鸦：下回聊，我会等你。

妖精：用不着，你快滚蛋。

我无理取闹地骂了一顿，关掉窗口。想到他陪他老婆亲热的镜头，

心底一阵鸡皮疙瘩。然后狠狠地咬了一下被我涂成血红色的手指甲，从茶几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用打火机点燃，无聊地看着烟雾慢慢蔓延到头顶，这种时刻简直让我沉迷缥缈，比吃毒药还上瘾。

抽完烟，心里还是堵得慌。一看时间，都快十二点了，拖鞋踢进了沙发底下，赤着脚走到卫生间，洗脸卸妆，镜子里出现了一张苍白憔悴毫无血色的脸，我不禁打了个冷战，差点儿滑倒在地。

二

长久以来，我被时间分割成两部分。白天的我，文静内向，害羞腼腆，木讷单纯，就像一个还未涉世的小淑女。夜晚的我，敏感多疑，阴暗郁闷，孤独颓废，是一只寂寞的雌性动物。

生活中我是个面无表情的人，喜怒哀乐从来不喜欢流露出来，我习惯隐藏，即便伤心绝望也不会有任何表露，我只是不喜欢有人窥探到我的脆弱，我喜欢傻瓜一样的活着，把自己伪装得好像无坚不摧，我对乌鸦说，我是妖精，我怕个啥，只有我去害别人，谁也别想来害我。

我是个虚伪的家伙，常常自欺欺人，但其实我也是个对很多人和事都没有太多计较的人。白天的我需要工作，我常常面无表情地模狗样地坐在办公桌前，曾经想着我会从事一份相当体面的工作，可现实却一再让我灰头土脸。还好，我目前的工作再清闲不过，大多数时间里我只是做做梦而已。只有在夜晚，我才精神抖擞，思维敏捷。

一个女人寂寞久了，就会给自己寻一份慰藉。网络有时就像精神鸦片，容易叫人上瘾，想戒掉却不容易，我像一个小女人依恋情入般留恋网络。很久以前，还没有接触网络，觉得电脑这东西是个怪物，只有那些搞高

科技的人才能拥有，只要一扇屏幕，就魔术般地让人们相互认识。时间渐渐回到现在灯光昏暗的深夜，我喜欢聆听手指不规律敲击键盘的声音，不动听，却熟悉。那个声音在脑海占据的空间比现实中任何一个关心自己的人的声音频率还要多，还要长，因此我无法抗拒。我不喜欢在生活中滔滔不绝的浪费口水，却心甘情愿在网络上传递符号，网络给了我很好的表达自己的空间，没有什么可以代替。我还说着一个一个生活情景，也等待一个个或有或无的网络遭遇，我没有理由地和一些陌生人扯淡，相当痛快，生活中我是个孤寂的人，很少与人沟通，我常在想与人说话的时候找不到一个人，打不出一个电话，久而久之，我对人就失去了说话的欲望。总之现实生活中的我寸步难行，网络世界的我游刃有余，现实让我闭上了嘴，我只好躲在虚拟世界里发狂。

乌鸦就是我在这段时间认识的，他声称自己是一只又老又丑的黑乌鸦，而我觉得他是一只特别的乌鸦。

第一次在网上碰面的时候，他说自己被打得鼻青脸肿，相当痛快。

我在那头发笑说，怎么老乌鸦也这么逞强好胜，打架可是年轻人干的事。

结果这只乌鸦给了我一个出乎意料的答案，生活优越了，心灵寂寞了，自愿挨揍，寻点刺激。

只知道这世上什么样的人都有，像乌鸦这号人可真有意思。他在一个健身俱乐部学习跆拳道，基本上只有黄带的水平，却天天嚷着要与黑带高手过招，结果被打得东倒西歪，骨头散架。但他却相当痛快，据他说，挨揍其实很爽，他几乎要上瘾了。

我发笑说，还有人认为倒在地上是件幸福的事？

因为要体验不曾有过的生命感触，血液倒流，欲哭无泪，顽强悲壮。

哦，还有脸颊发肿，眼圈乌黑。我接着说。

因为觉得活得挺顺，因为想体验失败绝望的心情，因为他说他就是个比较欠揍的人，在一次次的被打倒在地后，看清自己，你以为你是谁呢，其实狗屁不如。

听完后，笑得我前俯后仰，这人怎么这么逗。挺特别，有意思。

接着，我就要求视屏看一下他被打后的样子，谁知道他是不是在忽悠人呢。

屏幕上顿时出现了他的头像，平头，清瘦，看上去十分锐气的样子，仔细一看，脸上确有几处青肿的痕迹。他在冲我微笑，几秒钟的笑容，与我对视，我也笑得分外灿烂，你好，欠揍的乌鸦！

三

无数个夜晚，我沿着长长的街道漫步，环视这座日益喧哗日益空洞的小城，它把本来松软的田地变成了坚硬的柏油马路，马路不断延伸，马路上的车子连年增加，这就是我生活的地方，每一天都在变化，时时刻刻都在上演着故事。

也有无数个夜晚，我无所事事地看着窗外红红绿绿的霓虹灯像精灵的眼睛在闪烁，滚动的彩光透过窗帘的缝隙，照在房间墙壁的一角，如同黑暗中的一抹白纱在舞动，我的眼睛就这样死死地久久地盯着这一处亮光。

那段时间，我经常失眠，到了子夜还是没有睡意，我在《命运交响曲》的磅礴气势中哽咽不已，这种起伏强烈惊心动魄的曲调，简直要把我的心房震塌了，尽管这首曲子我听过无数遍，但每一次都让我感觉强劲有力，强劲有力中透着一股忧伤的痛苦，令我的心蜷缩起来，在音乐声中任眼

泪肆无忌惮地流下来。我在这种习惯里麻痹神经，强迫自己不去想任何事情，然后进入睡眠，让无边的黑暗吞噬我，又在黑暗中归于宁静。

在一个炎热的天气里，他对我说，他要跟我办离婚手续，只是孩子的问题有点儿麻烦。我平静地说，如果你想好了，我不强求。

我以为我们会就此分道扬镳，我恨他，他毁了我的生活，他让我的生活陷入一片混乱，他打碎了我往日思维中所有的生活秩序，他让我所有的丑陋暴露于光天化日，我要挥一挥衣袖和他说再见。我说，再见吧，你这个疯子，我不再需要你。于是我也没有了灵魂，成了一个随风飘荡不再有爱的空心飞鸟，只会没有方向没有目的地乱撞。

那些没有生命的字符组合，居然神奇般地把我的摧毁了。很好，那么我想再尝试一回，让我毁得更彻底吧。我翻出多年前自己手写的东西，整理出一篇一篇的文字，发到网上，晚上天一黑我就乐此不疲地干这种组织文字的事情。

这时乌鸦在那头说，你在吗？你在吗？

别烦我，我要写字呢。

这年头做文学青年，傻吧你。乌鸦总是用这种口吻嘲笑我。

一边待着去，我爱干嘛干嘛，用不着你操心。

我担心你的脑细胞死光光，这年头写字简直是自我折磨，浪费时间又毫无意义。

好吧，那你觉得做什么事情才不是浪费时间？

做什么事情都比写东西强，不实际不靠谱，还费劲，不如聊聊天吧。

其实我还蛮喜欢和他聊天的，没完没了的生动的闲聊，它至少给我目前枯竭的生活带来了一剂兴奋点，因为我是如此需要摆脱这样一个恶性循环：孤寂——回忆——绝望——更孤寂，这就是我当时的处境。我跟现实中很多人隔绝了联系，她们找我，我总说没空，因为我不想见任



何人，我不想看见她们面带惋惜地说上几句安慰之词，我拒绝任何人的说教，谁也拯救不了我，除了我自己。

于是我就成了个游荡在边缘的人，生活得寂静极了，大多数时候，我的手机和宅电就跟死了一样，以至于母亲常常疑心这屋子里有没有我这个人的存在。我只有在虚拟的网络中才感觉到自己的存在，网络是无聊和精神空虚的人绝好的避难所，我混迹于各个不同的网站论坛，我的ID名字变化无常，风过无痕、新欢旧爱、忧郁的大眼睛、在梦里等你，都极富煽情之能，我不能傻坐着想那些伤心的往事，干点无聊的事总比什么都不干要好，和一个陌生人对话总比一个人傻闷着强。

好的，乌鸦，如果你愿意，本小姐有的是时间跟你耗，这晚上大把大把的时间都难以打发。你知道吗，我男人遗弃了我，不过这没关系，在这个地球上，约有两万人适合做我的人生伴侣，我选择了一个，因而放弃了选择以后可能出现的所有优秀男人的权利，这是不是太可惜了，现在好了，我拥有了整片森林。

四

小时候，我常常听故事，我总是相信那些故事中有一个是为我而写的。在乌鸦没有上线的时间里，我喜欢坐在一张靠窗的椅子上看书，我看的书，据我前夫所言，可真不害臊，他说你自己看看你这书架上都搁着些什么书，《倾城之恋》《情人》《大浴女》，还有更不像话的呢，什么《妻妾成群》《丰乳肥臀》，这些是一个正经女人该看的书吗，有哪一本是教人从良的。我知道他只看历史以及战争的书，例如《世界大战》，例如《国共合作》和名人传记之类。落实到生活上，喜欢轻松随意的生活，我喜欢折腾，

喜欢今天换个窗帘布明天买条花地毯，而他习惯严肃规整的日子，我所有的折腾在他看来都是毫无意义的，我跟他哪儿说得明白，我俩简直水火不容。

我像一只无所事事的昆虫一样，每天寄居在这屋子的一角，这里让我感觉安全，好像心里还算有一个解脱的地方，让我可以卸下过去，重新开始。我已经决定与前夫中断所有的联系，再不与他纠缠不清，对于离别，我早就习以为常。初秋的夜晚，凉爽、静谧，靠在窗前看一本小说，我在翻看几天前未翻完的小说，这是一段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小说的前半部分感人至深，还带点儿忧伤和罗曼的气息，看到后来却越来越义愤填膺。我的潜意识总是希望所有动人的爱情故事以“最后，王子与公主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的结尾结束，可惜我的潜意识又一次欺骗了我的心。

斜靠在椅子上休息了一会，天花板的颜色是苍白的，让我分不清黑夜与白昼，此刻我的心与身体一样，像一朵凋谢了的花静静地躺在那里。我闭上了眼睛，我想我什么都不记得了，只好又来尝试阅读，不断地阅读，不断地喝水，一个晚上来回于厨房和卫生间，然后不断地听音乐，不断地回忆，偶尔也写几个散淡的文字，写不出的时候，就在心里哼一段伤感的旋律给自己。我的灵魂为何如此孤寂？谁又知道，我已经忍受了多年。

许多年过后，我想我一定会忘记有这样一个夜晚，我曾如此忧伤，我也会忘了一些人，一些事，哪怕是很难忘怀的人，不易淡漠的事，可他，一个从未对我说过什么亲密语言的男人，一个我给他生下了一个孩子的男人，是否真能淡出我的记忆。

有关和他的往事，我想已到了该遗忘的时候，曾在心湖上荡出的浅浅涟漪，也被时间距离的风雨冲刷得了无痕迹了。当他健硕的身影在记忆的时空里渐渐走远，他的模样也许会褪色成一张旧照片，模糊缥缈，直至空洞不见。我确实该醒醒了，我对自己说，你别傻了，你们永远不



可能了，都过自己的生活去吧。

乌鸦告诉我说，失去婚姻，失去一个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从此失去对爱的憧憬，失去再去重新爱人的能力。哦，乌鸦，我要怎么感谢你，这句话简直就是为我量身而定的，是的，我必须尝试再去爱别人，无处着落没有寄托没有爱，我活不成。可是在我还没爱上别的人之前，请你答应先做我的假定情人吧，你放心，是假定，我绝不会闯入你的生活。

乌鸦爽快地答应了，他说这个 idea 真有意思，他已经蠢蠢欲动了。乌鸦的生活很有规律，基本上周二和周四在练跆拳道，周五常会有聚会什么的，周末可能会陪陪老婆，所以我们只在周一和周三晚碰面，当然，是网络上的碰面。我们总在九点半之后，各自坐在电脑的那头，乌鸦说，假定情人，嗯，不大好听，我看我们就叫九点半情人，怎么样？

九点半情人，太好了，我喜欢。为我的九点半情人，干杯。

五

知道我喜欢写字，乌鸦给我写了一首蹩脚的小诗：我们暧昧淡定 / 我们盲目真实 / 我们守着同一个窗口 / 吹起口哨 / 哈哈大笑

想不到我还有写诗的才华，没什么可送给你的，这首诗可费了我不少心思，你得好好保存。

当然，我直接存脑子里了，忘不了的呢。我给了他一个大大的笑脸。

然后我跟他说我这一天过得出奇的漫长，时间无限缓慢，我每天过着醉生梦死般地闲适生活，大多数时间，除了吃饭睡觉，啥事也不干，只是麻木地四处兜转，可是身体越闲适，心灵越煎熬，我不知道生活该如何延续。

记住，你不要期望男人能够为你雪中送炭，你落魄的时候，没人会来理你，所以你要让自己赶快复原，好起来，只有好起来了，才会有男人来为你锦上添花。这是我的生活经验，也许会对你受用。

我笑着，好吧，乌鸦，我要为我的九点半情人锦上添花。

我喜欢和妖精聊天，特别是像你这样美丽的妖精，你愿意做我的不管是什么，我何乐而不为呢。

我又是一阵发笑，乌鸦你可真可爱，嘴巴像抹了蜜一样，当心我真赖上你。

乌鸦原是个极其平常的男人，大学毕业，曾一度找不到工作，第一份工作是在饭店点菜跑腿，后来自己开了一家面包店，他说他喜欢捏面粉，把面粉捏成各种不同的形状，然后十分自恋地欣赏自己烘烤出来的面包。以为这辈子做面包是他唯一的事业了，三十岁认识了现在的老婆，在他老婆的怂恿下，用面包店赚来的第一个二十万加上他老婆的存款做了奢侈品生意，乌鸦纠正我说，不是奢侈品，那叫名品折扣，在我看来反正都一样，那里的东西都是国际一线大牌，一般人买不起。

原来乌鸦有这么丰富的创业史，我都没看出来，我夸他说，你这么能干啊。

谁会一帆风顺的过来，2001年，那时候你在干嘛？可能还在念书吧。我在那一年经历了一场浩劫，我所有面包店名品店赚来的钱随着股市的崩盘全部蒸发，一场股灾把我弄得倾家荡产，这边没钱去进新货，这边手头上的产品滞销，我们都几乎要崩溃了，这种感觉万般复杂呀。

我能理解，就是转眼一无所有，物是人非的感觉。经济上的浩劫，或者说情感上的浩劫，这种感觉也许是相通的。

我想说的是，我还是挺过来了，经历过了，体会过了，活过来了，这才是最重要的。现在所有人都说，你忘了那次的股灾啦，还把钱扔进去。



当然了，我要在股市里重新赚回来，事实上，我也已经赚回当初亏损的钱。不幸中总是包含着幸运，那次经济动荡以后，我就具备了基本的抗体，对股市的心理承受力也变强了，即使再来一次危机，以我现在的实力，我也能走过来。

经历过了，体会过了，活过来了。我重复着他的话。

六

脑子里酝酿已久的自认为无懈可击的一篇东西，落到笔端却没了思绪，跑得比啥都快。苦思冥想了半天，也没写出一个字，终于还是放弃这个念头，开始构思另一篇大作，可惜所有的自诩为大作的东西总是停留在构思阶段，迟迟难以出炉。我在一张空旷的白纸上划着，胡乱写些不知所到的文字，听着笔尖触碰白纸时发出的沙沙声，这篇《红尘无爱》该从哪儿写起呢，女主角最后终于失去了一切，失去了所有爱她和她爱的人。或许生活本来就如此，我们总是不会去珍惜身边的幸福，太容易得到的总是廉价的，宁愿执着于自己勾勒出的爱情幻境，所以活该被幸福遗忘。

夜晚十一点我趴在电脑桌前睡着了，然后做了个奇特的梦，我梦见自己以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时空追寻着同一个人。在繁忙的闹市街上，在沙漠中，在荷塘月色下，在没有车轮的公交车上，梦里的汽车总是没有车轮，浮在半空滑行。终于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背影，正想叫住他，可我嘴巴里根本叫不出声，我只好努力跑上前，不料却被自己穿着的绣花长裙绊倒了。乍醒过来，甜蜜和失落交替地冲击着我，那个我在梦里从未正式露面的他是谁呢，我肯定爱他，并且很熟悉他，可他这会儿在哪呢？

天涯海角，物是人非。在那个遥远的南方，我第一次知道，天涯海角实际上是一片苍茫大海边的两块石头，人总是那么爱多情，不过两块石头上刻上了天涯海角的字样，就会叫人那么向往了。如今我已散落在天涯海角，那个曾经陪我到天涯海角的男人却不在了。

我对乌鸦说，我要是十八岁该多好，我希望自己永远十八岁，在那个年纪，不管爱与不爱，总是满怀希望，无论遭受多少委屈都可以过来，因为年轻，可以再付出，可是这一次，我完了，输得很彻底，人生就是这么一场游戏。我都三十岁了，还离了婚，看来是永远不会再结婚了，一个再美丽的离异女人在婚姻市场上也是不值钱的，迟早会沦为贬值资产，即使结婚，也不会幸福，也会被抛弃，所以与其被男人们抛弃，不如主动抛弃他们，这太爽啦。

没什么事是大不了的，时代发展到今天，怎么会有人因为有了谁而活不下去呢？我不以为然的想，我妖精离了谁都能活下去。再说，结婚有什么好呢，每天和一个人呆一块儿，不烦也腻了，爱情是骗人的，婚姻就是坟墓，一个人不快乐也就得了，还要多绑一个人一起不快乐干嘛呢。大家做两个挤在一起的刺猬，靠太近扎人，可是远了又会冷，这个世界再也没有比婚姻更叫人头疼的事了。干嘛人就需要婚姻呢？婚姻不过是为了繁殖的需要，不过是为社会形成一种平衡的生存秩序，维护社会和谐发展，对于个人而言，又有多少益处呢？和一个人的长期的性格磨合浪费时间精力，还影响心情，你都不晓得天底下有多少名存实亡的婚姻，为无法割舍的经济利益为别人异样的目光，就算里子早已破旧不堪，也得别别扭扭的忍耐到老，人难道就只能这么活着。所以你看一些伟人都终身不婚，像意大利的天才艺术家达·芬奇还不是一辈子没结过婚。还记得有一本书上说，人们需要婚姻就像需要种牛痘，从不种牛痘的人，会被别人非议，种了牛痘了就具备了基本的免疫力，那么我总